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黃崇賢

相 對 人 黃意強

宏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欽

以上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(參加訴訟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本院所為之駁回參加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；故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則不得為參加。申言之，所謂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指兩造訴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其他主要爭點，與第三人法律上地位，有前提與結論之關係而言，賦予具備此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，第三人即能利用兩造之訴訟程序，陳述有利主張及提出證據，使法院於裁判時，可併就與第三人利害有關之事項作成更周延之判斷。反之，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

第三人在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(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1259號裁定、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、99年度台抗字第981號及100年度台抗字第10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本院柳營簡易庭111年度營簡字第39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下稱本案訴訟)原告黃國峻(下稱黃國峻)之債權人，業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黃國峻對相對人黃意強、宏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毅公司)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並經高雄地院囑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辦理。嗣雲林地院及屏東地院於111年3月30日分別向黃意強、宏毅公司核發執行命令，禁止黃國峻收取對相對人上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相對人等亦不得對黃國峻清償，是本案訴訟判決結果即黃國峻對相對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，自影響抗告人得受償之範圍，故抗告人對本案訴訟具法律上利害關係無疑。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抗告人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就黃國峻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，固聲請為輔助原告黃國峻而參加訴訟，然查，本案訴訟係本案訴訟原告就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98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)，移送至本院柳營簡易庭審理。是核本案訴訟原告所主張之內容，係有關相對人所為是否構成本案訴訟原告所指侵權行為？以及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項目、數額有無理由之問題？而相對人所主張者主要係得否滿足、實現其對黃國峻之債權之問題。從而，本件訴訟結果並不影響抗告人為黃國峻之債權人地位，亦不影響抗告人對原告之債權數額，僅足以影響本案訴訟原告日後之清償能力，亦即係對於抗告人受償情形有所影響，至多僅抗告人之經濟層面受有影響，是實難認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。況抗告人參加本案訴

01 訟之目的在於使其債權受償，要難認其本意確為輔助本案訴
02 訟原告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自非屬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
03 害關係之人，自無從為參加訴訟。原審認抗告人非屬本案訴
04 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
05 法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06 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秀君
10 法官 陳谷鴻
11 法官 田玉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黃紹齊